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交通局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北市交管字第一〇二三五二三一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停車場，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三條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四〇一一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復經本府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二六三三一三〇〇號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八二七六〇〇號令二次修正。而本次修正係考量本市境內停車場地日漸難覓，為使土地充分利用並持續監督管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爰調整部分設置規範及符合現況，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因本辦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管理本市汽車運輸業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無涉「增進交通流暢及改善交通秩序」，爰刪除「落實」及「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等文字。
2. 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臺北縣業已改制為直轄市，名稱配合修正為新北市。

3. 修正條文第五條部分，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業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文字配合修訂。並依據交通部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交路字第○九九○○一七八八九號函釋意旨，原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有先後適用順序，為求明確，爰修訂現行文字。
4. 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考量公共汽車客運業者於本市境內覓地設置停車場日益困難，故放寬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不得分設多處或多家合置於一處之規範。惟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停車位數係按停放車輛數全額計算，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5. 修正條文第九條部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原則上非臨時停車之空間，僅供車輛出入行經，為避免仍有臨時停車之可能性，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修訂消防車出入口、消防栓之距離，並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未規定之加油站部分予以刪除，及新增公共汽車客運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受公車招呼站距離限制之規定。另參酌「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規定，爰增訂該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末因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僅車輛出入行經，無須預留車位之停等空間，爰刪除該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6.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賦予客運業者與土地所有權人研商租賃契約期限之彈性，爰針對原已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土地續租或借用，放寬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之規定。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項、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交通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